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

發行人：簡瑞連

編輯：王淑英、郭明旭、黃士玲、李曼君、買寶玉

E-mail：aetu2011@gmail.com

2017.5 月訊專輯

通訊地址：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

電話：07-7408133 / 手機：0988-789371 / 傳真：07-7407188

郵政劃撥：42281695

網站：<http://tw.aetutw.org/>

FB 粉絲團：【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】

顧問：邱毓斌、黃育德、劉思龍、孫友聯、田晉杰

2017 五一勞工遊行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一起爭取 「要保障 老年生活」、「反剝削 勞動條件」



訴求：「各行各業站出來·全面適用勞基法」、「禁止勞動派遣·反對非典型僱用擴張·非正職勞工直接僱用」、「勞保年金維持現制·反對長照市場化·老年生活充分保障」、「要調薪·要休息·工時工資全面保障」、「勞工團結組織工會·勞動三權完整保障」

勞保採計從 60 個月改為 180 月？

范雲：對不穩定、非典型就業者影響很大

【2017.05.01 / 風傳媒 王君瑋記者】

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1 日召開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修法」公聽會，廣邀學者專家表達看法，多名與會學者專家認為，年金改革不能在「多繳、少領、延後退」等財務邏輯打轉，並指出投保薪資計算，若從 60 個月改為 180 個月，恐怕嚴重影響給付水準。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郭明旭表示，延長平均年資採計期間，將會讓不穩定就業者、特定職業受到影響，目前勞保年金給付標準，也無視勞動市場上性別與階級不對等的問題，不利弱勢和女性勞工累積高額年金。他舉例，「幼教台會有香蕉哥哥、蝴蝶姊姊，卻不可能有鳳梨大嬸」，因此年紀一到，就有年資中斷可能。因此，在年金制度尚未作完整規劃前，反對政府延長平均年資採計。

郭明旭表示，年金改革應該去談國家和資本家責任，並建立基礎年金制度。政府現階段年改政策反其道而行，將經濟安全責任推回個人及家庭，恐讓更多弱勢者落於社會安全網之外。

提高採計月數恐影響給付水準 學者籲提影響評估

社民黨召集人范雲表示，年金改革除要達到財務平衡，還要顧及勞年保障和世代正義，呼籲朝野立委在此次年改能 2 年內提出基礎年金規劃，10 年內完成基礎年金建置前，以最低保障給付舒緩貧窮。

她也指出，提高採計月數對高薪者、薪資成長速度慢及薪資穩定成長者衝擊較小，但對不穩定就業、非典型就業者影響很大，勞動部應說明提高採計月數的影響評估，並應有衝擊影響對策。

政大法律系教授郭明政也表示，政府不能以勞保破產恐嚇人民，並拿勞退基金買股票、賭博。他也認為，投保薪資由 60 個月基準改為 180 個月，將嚴重影響給付水準，尤其是薪資劇明顯變動者及薪資水準、物價水準發生變動時。

凱基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方姚駿也批，政府要拿 8800 億做經濟建設，卻不撥補勞保，「這不就是財政問題嗎？」他強調，若每個勞工多領 3000 元，絕對是拿去花掉，不會存起來，「這也是促進經濟」，政府若要改革，「不能改惡，只能改善」。

「提高生育率舒緩老化」婦女新知：國家負擔育嬰期間全部保費

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曾昭媛則說，政府提出年改方案，卻只關注 10% 退休軍公教，逃避其餘 90% 退休老人保障不足問題。

她也指出，現提出的方案想以繳多、少領、延後退，短期雖緩解年金財務危機，但年金關鍵結構問題是在老年化趨勢下，未來年輕人不可能養這麼多老人，應該增加工作人口，提高生育率、婦女勞動參與，建議國家應負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部保費。

【蔡執政週年】六大勞動政策攏是假 新自由主義政策走向 放任勞工過勞

【2017.05.19 / 苦勞網 陳逸婷記者】

蔡政府完全執政週年前夕，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今天（5/19）針對蔡英文上任以來的高教與勞動政策進行總體檢，認為蔡英文不僅沒有履行承諾，部分政策甚至倒退修惡，批評蔡英文自我宣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，實際上是親資方、跟資方溝通的政府，給出「背棄政見，傾向資本」的方向評點。

勞動政策「新自由主義」化 放任過勞

綜覽民進黨取得多數席次後的勞動政策變動，東華大學財經法律所教授張鑫隆提到，只有總數的不到 4% 通過立法，並且僅是修補國民黨政府時期的漏洞，對於重大勞動問題，例如非典型勞動，則沒有任何進展，批評「完全看不出民進黨勞動政策的路線」。

張鑫隆表示，唯一值得肯定的勞動政策，是《勞基法》對特休假修訂後帶來的「意外效果」，特休假的規範讓勞工得以自主提出休假期日，雇主則須依法排定，張鑫隆認為，這使得勞工可與工會配合，集體放特休假來行使抗爭行為，這麼一來，便可解決工會提出拒絕加班、病假、事假時，卻須經過雇主同意的運動阻礙，認為這個「立法意外」，是少數僅有對工會運動有正面效益的政策。

而其他勞動政策方面卻仍毫無建樹，在 2016 年蔡英文競選團隊提出的「勞動政策六大主張^{註1}」中的「立法保護非典型勞動」提到：

定訂「派遣勞工專法」，讓他們與在同一職場內從事相同職務或工作的正式員工，能夠同工同酬，並且可以銜接成為長期穩定就業的勞工。目前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的問題，我認為應該漸進的減到最少，作法是必須回歸政府相關的採購法令規範。

其次，有關部分工時勞工的平等待遇，我們認為必須定訂「部分工時勞工保護」相關立法，改善勞動條件與社會安全不足的情況，依照工時、工資的比例，享有與全時勞工同樣待遇，包括失業給付、生育給付、老年給付等。藉此，具體強化非典型勞工的保護體系。

張鑫隆批評，蔡政府上任後根本沒有修改任何與派遣相關的法令，不僅如此，六大主張中提到「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」：要逐漸提高工會的涵蓋率，修改《工會法》減少不合時宜的限制，促進工會組織真正的自由化。然而，針對目前《工會法》規定滿 30 人連署才可以籌組工會，使得超過七成以上的小型企業沒有辦法組織工

會，此外，因應台灣新興的多元工會型態，例如企業工會外的產業工會、或者是派遣工工會等遭遇到的限制，像是《團協法》中對於產業工會進行團體協商資格的限制，要求「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」影響了工會團結的可能，對這些工會組織「真正的自由化」應該做出的修正，蔡政府都是零進度。

張鑫隆認為，每次只要政策走向出現爭議，蔡英文便以溝通為由拖延，顯示了蔡政府的「新自由主義」傾向：放任資本自由競爭、降低對資方的限制、開放勞動市場，而在這種放任競爭的思維底下，就是使得資方為節省人事支出聘用非典型勞動者，造成勞動彈性化、不穩定，導致勞工的全面性過勞。...【[閱讀全文](#)】

註 1：2016 年蔡英文的勞動政策六大主張

第一，縮短勞工的年總工時

以減少年總工時為目標，讓勞工獲得更完整的休息權。同時，勞工的特休假也要貫徹實施。遭到濫用的勞基法 84 條之 1，也就是責任制工時，應修法限縮並同步修定，針對社會公眾生活正當需求的特殊工時型態的立法規範。

第二，扭轉勞工低薪的趨勢

因為受低薪化影響的低所得勞工，我們主張應定訂「最低工資法」，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。

第三，支持青年與中高齡就業

面對青年的高失業率，我要協助失業青年走出彷徨，找到就業方向，整合「職涯輔導體系」、「就業媒合體系」、「職業訓練體系」三大專業體系，並仿效日本的「工作卡」制度相互連結。中高齡就業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，我們要推動「中高齡就業專法」建構友善中高齡的就業環境。

第四，立法保護非典型勞動

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，非典型勞動人數持續增加，這些派遣、部分工時及臨時性的勞工，不僅面臨低薪的就業情境，更是欠缺基本的勞動保障。首先，定訂「派遣勞工專法」，讓他們與在同一職場內，能夠同工同酬，且銜接成為長期穩定就業勞工。其次，部分工時的平等待遇，必須定訂「部分工時勞工保護」相關立法，改善勞動條件與社會安全不足的情況，依照工時、工資的比例，享有與全時勞工同樣的待遇。

第五，保障過勞與職災勞工

將職災保險單獨立法，建構預防、補償、重建體系，擴大被保險人的範圍。發生職業災害，因此失能，失去部分或全部的工作能力，我們要建立部分失能年金給付，協助職災勞工職能重建與復工。

第六，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

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，會讓社會公平的腳步向前邁進。應逐漸提高工會的涵蓋率，修改工會法減少不合時宜的限制，促進工會組織真正的自由化。

全文網址連結：<http://iinq.tw/posts/337>